

## 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年4月，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与薛子夜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协议》。公司可于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期间，向薛子夜无息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，并可随时借款或还款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薛子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现持有公司股份为24,600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82%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薛子夜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

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     | 企业类型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薛子夜      | 乐清市乐成街道 | 自然人  | -     |

(二) 关联关系

薛子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现持有公司股份为 24,6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82%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 年 4 月，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与薛子夜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协议》。公司可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，向薛子夜无息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，并可随时借款或还款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利息费用，且系双方自愿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借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个人借款的融资方式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7日